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西安市儿童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〉（项目编号：〈SXLX-2023-009〉）第01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08日

注：后附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“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

